

## 陸、結語

---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

章節：陸、結語

---

公務人員福利事項為文官制度之重要環節，各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動。我國現行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因尚未法制化，缺乏統一規定，各機關員工福利差距頗為懸殊，各界輒有反映應整合現有單行規章，將之納入法律規範，以達公平合理。

查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中未明文列舉之人事行政事項，諸如待遇、福利等，其職權究應歸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考試院（或銓敘部），兩院間原有不同之看法。查「銓敘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退撫司掌理左列事項……四關於公務人員福利事項。」明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係屬銓敘部職掌；「考試院處務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考試院第二組第二科之職掌如下：一關於公務人員……福利、登記等法令之擬辦、審核事項。」明定公務人員福利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職掌。由於公務人員福利法規之擬訂攸關總統府、國民大會、五院及各級政府公務人員福利制度之建立，為重要之法制事項，自屬考試院職掌。又公營事業機構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辦理職工福利，其成果甚或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是以，福利法規之制定仍有必要。銓敘部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全體委員座談會中，就修憲後該部之定位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職掌等有關問題提出報告指出，福利事項涉及財政負擔，亦需經費支援，且該局設有專責單位辦理，經驗豐富，多年來績效良好，似仍以維持現狀，由該局主管為宜。各該執行機構均已設置，且其業務性質必須有充足之財源，方足以肆應，因此，仍以由該局繼續辦理為宜。另自三十九年以來，公務人員福利事項即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辦理，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福利業務多年，績效良好，該局組織條例第十八條亦規定設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顯示行政院亦有權責主管公務人員福利事項。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過去在掌理中央公務人員之福利方面頗著成效，經驗豐富，其組織條例中亦規定成立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是以在福利方面，考試院雖職掌福利事項，但以掌理法制與政策為宜，其執行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掌理。

政府為安定公務人員生活，並使其於發生各種急難事故時，能獲得適當之舒解與濟助，特採行各種福利措施，以輔平時俸給之不足。為增進

公務人員之福利，主管機關允宜早日制定公務人員福利事項之相關法律，以嘉惠全體公務人員。